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344 号

申请人：陈星均，男，汉族，1997年12月1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委托代理人：梁树权，男，广东博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延烁，男，广东博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东和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和康乐西约新区八横巷3号三层自编310号。

法定代表人：倪阿国。

申请人陈星均与被申请人广东东和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梁树权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3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

2 月工资 10009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40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每周工作 6 天，月工资标准为 4000 元，被申请人安排其 2022 年 1 月放假、2022 年 2 月 21 日上班，但 2022 年 2 月 21 日当天上午被申请人的办公场所没有开门，人事下午到办公场所时，其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并填写了离职申请，其确认被申请人核算的 2021 年 12 月的工资，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转账记录、钉钉系统截图、微信截图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摘要为工资的款项；钉钉系统截图显示申请人在“广东东和时装设计有限公司”考勤组的 2021 年 12 月考勤统计记录。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申请人曾用名为广东东和时装设计有限公司。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劳动用工事实之主张提供证据证明，上述证据表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放工资、对申请人进行考勤等用工管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又被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反驳申请人关于欠薪的主张，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以及被申请人存在欠薪行为，但欠薪数额应以本委核定为准。结合申请人的自述，被申请人安排其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20日放假，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申请人月工资标准支付其2022年1月工资，以及按1840元（2300元×80%）的标准支付其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20日的生活费1314.29元（1840元÷28天×20天）。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工资和生活费共计9314.29元（4000元+4000元+1314.29元）

二、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一直欠发工资，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其填写离职表时离职原因写了个人原因。本委认为，申请人已承认其系以个人原因向被申请人申请离职，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工资和生活费共计9314.29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吴紫莉

仲 裁 员 聂杜艳

仲 裁 员 王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